

10000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64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643)

11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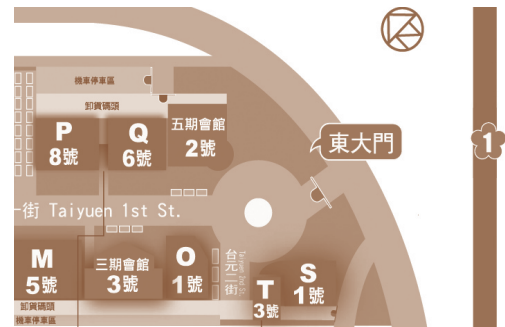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572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円星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572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643)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72 円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補選第四屆董事乙席案。 6. 解除本公司新選及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2361-1818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1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寄件者請將本通知書連同郵票貼於信封背面，並請將本通知書連同郵票貼於信封背面，並請將本通知書連同郵票貼於信封背面...

冊星

032814

第二聯

2021/4/14 PM 02:07 德國寶新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P34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第四屆董事乙席案。
-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選及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48,856,000元，每股擬分配8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0元整。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既得條件：  
(1)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該年度績效表現皆達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50%	既得期間年度考績為G(含)以上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50%	既得期間年度考績為G(含)以上

  
(2)個人績效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標準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其他發行條件：無。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上開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且將限於：  
(1)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2)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與業務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3)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2.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給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之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31,107,000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股，占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為1.29%。暫以股價新台幣350元(110年1月平均收盤價為352.50元，2月19日收盤價為337.5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總計約新台幣100,000千元。如於民國110年8月發行，暫估110~113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361千元、41,667千元、31,250千元、9,722千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既得期間三年，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110~113年影響每股盈餘減少分別為0.56元、1.34元、1.00元、0.31元。
-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經整體評估，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與獲利將呈成長趨勢，故每年費用化金額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發生指示。  
2.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3月29日至110年5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選任董事1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陳慧玲】，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董事會 敬啟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